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 佈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有關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認購137,094,000股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新股(「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告全面達成，認購事項已再無附帶條件。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及七日宣佈，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按每股作價13.85港元配售合共137,094,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華潤集團按相同作價認購137,094,000股本公司新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能作實。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上述申請。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基於聯交所作出上述批准，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告全面達成。華潤集團及本公司於今天完成認購事項。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